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 監察主任之變更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鄧里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梅卡極先生(「梅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鄺權壯先生(「鄺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有關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委任執行董事

鄧先生，62歲，為現任紐西蘭中國友好協會榮譽主席、紐西蘭鄧里基金會榮譽會長、紐西蘭七彩中國文化傳媒集團董事長，並曾獲紐西蘭國家功勳勳章。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鄧先生不僅熱衷於文化及藝術交流，更重視中國文化的傳承與教育。

本公司已與鄧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且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鄧先生享有薪酬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審閱。彼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委任非執行董事

梅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創立廣州可托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此外，梅先生目前正擔任中國青年科技工作者協會提案專門委員會委員，廣東青年科學家協會理事等職務。梅先生在電動汽車創新領域工作多年，憑藉設計的《新能源純電動汽車輕量化通用底盤系統》多次獲得各級政府部門表彰及頒發獎項。

本公司已與梅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且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梅先生享有薪酬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審閱。彼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梅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鄺先生，38歲，曾擔任深圳市康特電子有限公司設計主管，從事於產品開發及模具設計工作，負責管理工廠車間生產及開發專案跟進等，擁有多年的模具製造和設計經驗。鄺先生自2009年至今就職於深圳市大慶遊艇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經理及總工程師。2015年從公司開發玻璃鋼房車業務以來，鄺先生主要負責車體模具設計，工程結構整合，量化生產及外部協調工作。

本公司已與鄺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且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鄺先生享

有薪酬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審閱。彼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鄺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鄧先生、梅先生及鄺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ii) 鄧先生、梅先生及鄺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鄧先生、梅先生及鄺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歡迎鄧先生、梅先生及鄺先生履新。

監察主任之變更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胡超(「胡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就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言，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郭格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以替代胡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梅卡極先生及鄺權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